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11001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為辦理縣內介聘作業，擬自訂行政專長加分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項目，其是否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相關規定疑義案，請鈞部惠予釋疑，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檢討會議之本縣教師會代表申明事項辦理。
- 二、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復依本辦法104年2月24日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本條係為明定積分採計項目，並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規定，明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積分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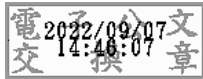
三、另查鈞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9555號函說明略以：「各地方政府為辦理縣（市）內介聘作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秉權責訂定相關積分項目及計算基準，並依其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惟訂定相關規定時，應邀集教師及相關團體溝通達成共識後辦理。」。

四、本局為辦理縣內介聘作業，除原服務年資、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特殊加分項目外，擬自訂行政專長加分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項目，其中「行政專長加分項目」擬採計教師之行政專長（具主任儲訓證書）及取得預聘主任同意書作為給分標準，計算基準另加50分、「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項目」擬由各校依學校發展特色需求提列積分項目及計算基準後由本局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確認之。

五、綜上，本局擬自訂「行政專長加分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教師專長積分」，是否符合本辦法第12條規定之「其他事項」及相關法規？請鈞部釋示。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局學務管理科



局長 楊 郡 慈